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鑫大禹公司85.43%的股权，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持有鑫大禹公司14.57%的股权。

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与顺鑫控股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43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顺鑫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17,837.784万元收购顺鑫农业持有鑫大禹公司85.43%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顺鑫控股持有鑫大禹10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了事前审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

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